

安徽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皖教秘关〔2023〕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征集中小学 (幼儿园)家长学校优秀教学案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相关高等学校关工委: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家长学校资源开发水平,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优秀教学案例”征集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典型案例的征集、宣传和应用,推动家长学校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引导广大家长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方法,进一步建立“依法带娃”、科学育儿的鲜明导向和思想共识,共同护航中小學生、适龄幼儿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征集案例的主题

1.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家长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长要尊重儿童成长的规律，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教孩子学会做人。

2.培养儿童的爱国情感。指导家长引导儿童树立家国意识，增强儿童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会将个人理想与国家的发展、现实的奋斗相结合。

3.培养儿童正确价值观。家长要提升自身道德修养，创设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处处为儿童做表率，培养儿童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教育儿童孝敬长辈、尊敬老师，学会感恩、帮助他人，诚实为人、诚信做事。培养儿童珍惜生命、尊重自然意识。

4.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不相同，家庭教育要与之相适应。

5.儿童养育的知识方法。提倡母乳喂养，加强营养保健和体育锻炼。培养儿童健康的卫生习惯。及时发现儿童发展中的异常表现，及早进行干预。了解儿童常见病的发病征兆及应对方法。

6.建立亲子为核心的和谐关系。加强亲子陪伴，关注儿童需求，重视发挥家庭成员角色作用，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

7.培养儿童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了解、制定生活规则，培养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意识，提高儿童交往合作能力。

8.带领儿童感知世界。带领儿童感知家乡和祖国的美好，提供言传示范，加强儿童美育，丰富儿童感知体验。

9.提高儿童安全意识。指导家长尽可能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危险性因素，对儿童实施安全教育，提高其体能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儿童伤害。

10.重视学习和生涯规划指导。增强儿童学习动力，做好入园（入学）准备，引导帮助儿童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健康生活习惯、热爱劳动习惯，提高儿童信息素养。加强对儿童的升学和职业指导。

11.培养儿童健全人格。帮助儿童悦纳自我，鼓励儿童独立思考与理性表达，培养儿童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坚毅品格，引导儿童积极调控心理，预防和克服各种可能产生的青春期心理障碍。提升儿童异性交往能力。

12.关爱特殊需要儿童。离异或重组家庭、留守儿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儿童的关爱，智力、听力、视觉、肢体残障儿童的关爱。

三、征集案例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1.内容要求：聚焦上述主题，提供理论研究、实践总结、身边案例。来稿须是本人原创，抄袭或作假者责任自负。

2.文章格式要求：一般包括标题和正文两部分，篇幅控制在2500字左右。标题三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22磅。标题右上方注明主题类别；标题下一行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并注明【原创】。

3.音视频格式要求：课件为MP4格式的微视频，宽高比16:9，分辨率不低于720P，原则上时长不超过20分钟。全片图像清晰、连续，声音和画面须同步，伴音清晰，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标题右上方注明主题类别；标题下一行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并注明【原创】。

四、有关要求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相关高校关工委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沟通协调，发动鼓励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工作者、高等学校相关专业人员、“五老”人员、热心家长等总结、编写、制作优秀案例，以案例征集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提升。

各市教育局关工委、相关高校关工委，于7月15日前，将征集遴选的案例（含统计表）推荐报送省教育厅关工委。每市报送文章不少于10篇、音视频不少于10个，各市遴选报送要注意主题覆盖均衡。相关高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每校报送文章不少于2篇、音视频不少于2个。

联系人：刘露露、汪祥贵，联系电话：0551-62826234；
邮箱:liull@ahedu.gov.cn。

附件：1.相关高校名单

2.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优秀教学案例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相关高校名单

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庆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合肥师范学院、淮南师范学院。

附件 2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优秀教学案例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题目	主题	作品形式 (文章或音视频)	适用学段	作者	单位